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控股

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2026年10月20日，碧城藝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蒲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碧城藝術同意向蒲先生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3.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蒲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蒲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Cathay Media Hold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有關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貸款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適用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0日，碧城藝術（作為貸款人）與蒲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碧城藝術同意向蒲先生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3.3%。下文載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2026年10月20日

訂約方 : (i) 碧城藝術（作為貸款人）；及
(ii) 蒲先生（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 : 最多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提款 : 貸款須於提款日期發放至蒲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

期限 : 自提款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為期12個月。

期限可延長至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倘到期日為法定節假日或公休日，則還款日期須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而順延期間須按協定利率繼續計息。

利息支付及定價政策 : 貸款的利率為年利率3.3%，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若干中國的銀行提供的個人貸款報價後釐定。

利息須自蒲先生收到貸款當日起按實際提取的本金計息，按實際經過日數及一年360日的基準計算。利息金額須按下文所載還款條款於償還本金金額時一併支付。

倘蒲先生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則逾期金額須計收違約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合約利率於首30日（包括當日）上浮10%、於第31日至第6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浮20%及於其後上浮30%。

還款 : 於到期日後10個工作日內，碧城藝術與蒲先生須確認實際發放的貸款金額，其後蒲先生須將有關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償還至碧城藝術指定的賬戶。

經碧城藝術同意，蒲先生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在此情況下，提前償還金額的利息須按實際借款期間及協定利率計算。

貸款用途 : 貸款僅可用作蒲先生的個人財務安排，不得用於(i)任何非法活動；(ii)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擔保或財務資助；或(iv)違反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定的任何用途。本集團有權監察蒲先生對貸款的使用情況。

抵押 : 貸款為無抵押。倘訂約方同意須提供抵押，則須另行訂立抵押文件，範圍涵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違約金及碧城藝術為強制執行其權利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就貸款而言，蒲先生與Cathay Media Holding已訂立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風險控制措施」一節。

強制提前還款 :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碧城藝術有權要求蒲先生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或經碧城藝術書面同意，履行另行協定的還款計劃），該等事件包括：(i)不當使用貸款，或未能應書面要求提供有關其使用情況的資料；(ii)蒲先生出現重大債務違約、蒲先生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針對其資產的重大訴訟、仲裁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出現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iii)蒲先生持有或控制的股份遭凍結或司法處置、蒲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或其於碧城藝術的職務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出現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的任何重大變動；或(iv)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其他行為而導致未能按時還款。

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控制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採納的下列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所涉及的風險：

- (i) 碧城藝術有權要求蒲先生提供與其財務狀況有關的任何文件，以評估其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

- (ii) 貸款僅可用作蒲先生的個人財務安排，不得用於(a)任何非法活動；(b)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c)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擔保或財務資助；或(d)違反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定的任何用途，且本集團有權監察其使用情況；
- (iii) 於發生上文所述的任何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包括蒲先生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碧城藝術可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及
- (iv) 蒲先生與Cathay Media Holding已於2026年10月20日訂立承諾函，據此，蒲先生與Cathay Media Holding不可撤回地授權及指示本公司將原應支付予Cathay Media Holding的任何股息直接支付予碧城藝術，以償付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並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繼續為控股股東。違反承諾函之任何事項即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重大違約，碧城藝術有權要求蒲先生立即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利息及相關成本及費用。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盈餘現金資源，而提供貸款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碧城藝術與蒲先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若干中國的銀行提供的個人貸款報價後釐定。貸款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預期將為本集團的盈餘現金資源帶來更佳回報，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蒲先生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承諾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蒲先生及羅佳女士(執行董事及蒲先生之配偶)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或承諾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或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批准貸款時，董事(不包括蒲先生及羅佳女士)亦已考慮蒲先生的個人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包括承諾函、其個人資源及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薪酬。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以及娛樂及直播電商。

碧城藝術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碧城藝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諮詢。蒲先生為碧城藝術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本公司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蒲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蒲先生透過Cathay Media Holding(一家由蒲先生透過全權信託控制的Winning Global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208,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9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蒲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蒲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Cathay Media Hold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有關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貸款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適用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碧城藝術」	指 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thay Media Holding」	指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編號1932310）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貸款匯入蒲先生指定銀行賬戶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10月2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承諾函」	指 蒲先生與Cathay Media Holding就貸款以碧城藝術及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的承諾及授權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碧城藝術根據貸款協議向蒲先生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碧城藝術與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自提款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可經書面協定延長）
「蒲先生」	指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蒲樹林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Winning Global」	指 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透過全權信託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羅佳女士、吳曄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